

明道中學學生社會關懷基金申請辦法

100 年 5 月 25 日制定

一、緣起：

本校圖書館上、下學期皆各舉辦一次二手書義賣活動，藉由二手書募集及義賣讓學生學會珍惜資源，審慎看待書本的價值。即使是自己已經不需要的舊書也能物盡其用，找到需要他的新主人，延續書本的生命。

二、基金運用原則：

將義賣所得成立「學生社會關懷活動基金」。用於「學生社會關懷」活動，推動本校學生關懷社會，延伸服務學習觸角，讓學生學習為他人付出的精神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全體學生（含應屆畢業生）。

四、關懷對象：

舉凡各類社會關懷活動，例如：環境、弱勢團體、部落學童、獨居老人、外配子女等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於每年五月及十二月向文創處繳交企畫案及預算表。

（二）申請額度：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，有特殊狀況者由審核委員會議決。

凡涉及採購事項依本校採購程序辦理。

六、審核辦法：

成立「明道中學學生社會關懷基金」審核委員會，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、文創處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三部主任。

七、結案報告：

（一）活動執行成果應彙整為至少一頁 A4 規格之結案報告。

- (二) 活動照片 8 張。
- (三) 以參加人數的 1/5 數量，繳交志工參與活動心得。
- (四) 活動經費使用明細表及發票、收據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專案至少需一位指導老師。
- (二) 若服務方式及內容與提出之企畫有大幅度修改，務必提報文創處並徵得同意。如違反基金運用原則，校方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。
- (三) 企畫書及所附資料，無論通過與否，均不予退回。

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